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五五七次會議紀錄

- 一、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卅分。
 - 二、地點：本部營建署第一會議室。
 - 三、主席：余兼主任委員政憲（宣布開會時兼主任委員及兼副主任委員均不克出席，由委員互推林委員中森代理主席）
 - 四、出席委員：（詳會議簽到簿）。紀錄彙整：林文義
 -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簿）。
 - 六、確認
 - （一）本會第五五六次會議紀錄。
 - （二）本部、南投縣及草屯鎮都市計畫委員會九十二年四月一日聯席會議紀錄。
 - （三）本部、嘉義縣及民雄鄉都市計畫委員會九十二年四月一日聯席會議紀錄。
- 決 定：確定。

" 以下內容僅供參考 "

七、核定案件：

第一案：桃園縣政府函為「變更八德(大湳地區)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案」

說 明：

一、本案業經桃園縣都市計畫委員會九十一年十月十六日第十四屆第四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桃園縣政府九十二年二月二十六日府城鄉字第○九二○○三六○二五號函檢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二、法令依據：（一）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二）內政部八十八年八月二十五日台八八內營字第八八七四二七九號函。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無。

決 議：

本案除將法令依據(二)修正為「桃園縣政府依據內政部八十八年八月二十五日台八八內營字第八八七四二七九號函認定係縣興建之重大設施。」外，其餘准照桃園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第二案：宜蘭縣政府函為「變更員山都市計畫（部分住宅區為河川區、部分農業區為住宅區、河川區；部分公園用地為河川區；河道用地為住宅區、農業區、河川區、機關用地）案」。

說 明：

一、本案業經宜蘭縣都市計畫委員會九十二年二月十四日第一一五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宜蘭縣政府九十二年三月十七日府建城字第○九二○○三○八七四號函

檢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決議：

本案除左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宜蘭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一、本案係由宜蘭縣政府認定屬該縣重大建設，故將辦理變更之法令依據修正為：「一、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二、宜蘭縣政府依內政部八十八年八月二十五日台八八內營字第八八七四二七九號函認定係配合縣興建之重大設施。」。

二、請將「宜蘭河及其支流之水道治理計畫」及「宜蘭河治理基本計畫」案與本都市計畫相關之規劃成果納入計畫書，俾利查考。

三、計畫書內第一頁與表一及表二所載變更面積未盡一致，請查明妥為修正。

第三案：內政部為「變更羅東擴大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變更內容明細表第十三案再提會討論案。

說明：

一、本通盤檢討案前經本會九十一年七月三十日第五三九次會議審議完竣，並經內政部以九十一年八月十六日內授營中字第○九一○○八五九三一號函送會議紀錄請宜蘭縣政府依決議修正計畫書圖在案；案內變更內容明細表第十三案有關羅東車站站前九公尺計畫道路擴寬為十七公尺乙節，本會決議為：「據鎮公所列席人員表示已編列道路興闢預算，故為考量羅東車站站前景觀與交通動線之順暢，並兼顧對人民權益損害最輕微之情形下，採納縣政府及鎮公所列席人員意見修正如附圖」，惟據羅東鎮民林志杰先生多方陳情略以：「陳情土地自民國六十多年即規劃為商業區，宜蘭縣政府捨鐵路局公地不用，卻將渠等土地納入變更為計畫道路，致其依法申請興建完成並領有使用執照之新建五層建築物，勢必面臨拆除，嚴重影響渠之權益等等。」。

二、案經本部營建署依據本部余部長與立法院林秘書長九十一年十月十八日聽取羅東都市計畫案林志超（林志杰）先生陳情意見之結論，於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召開研商會議，因其涉及系爭九公尺計畫道路擴寬為十七公尺之必要性及有無具體之事業及財務計畫問題，故請宜蘭縣政府依左列各點詳予查明並研擬具體意見函復營建署，俾為後續處理之參據：

1. 系爭計畫道路原計畫寬度係九公尺，羅東鎮公所建議擴寬為十七公尺，其對建構該地區整體道路系統及解決羅東火車站前週邊交通必要性為何？有無徵詢變更路段相關土地權利關係人之意見。
2. 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審查該案時，據羅東鎮公所列席人員表示已編列道路興闢預算，請詳予查明羅東鎮公所對該拓寬計畫道路預算編列情形及預算執行年度。

三、案經宜蘭縣政府以九十二年二月十七日府建城字第○九二○○一七一七五號函復略以：「：：：道路拓寬經費據羅東鎮公所函示已提報該鎮九十三年度『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核與本會九十一年七月三十日第五三九次會決議：「據鎮公所列席人員表示已編列道路興闢預算，：：」尚有不符，且未依本部營建署研商結論敘明有無徵詢變更路段相關土地權利關係人之意見，爰再提會討論。

決議：

本案前經本會九十一年七月三十日第五三九次會審竣，因變更範圍涉及部分住宅區及商業區，影響人民權益較大，且其實施進度與經費尚有待商榷，又據宜蘭縣政府列席人員表示，變更之計畫道路東側現況為台灣鐵路管理局管有土地，該府將納入城鄉新風貌改造計畫整體規劃，參據都市計畫法第四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公共設施用地應儘先利用適當公有土地之原則，本案依下列各點辦理：

1. 請宜蘭縣政府會同羅東鎮公所配合城鄉新風貌改造計畫，妥為研析該北--十四號計畫道路拓寬對建構該地區整體道路系統及解決站前週邊交通之必要性，如維持原計畫道路寬度無法滿足該地區交通需要，則北--十四號計畫道路以原計畫道路東側境界線為準，變更八公尺鐵路用地為道路用地（即將現有九公尺計畫道路向東拓寬為十七公尺），並請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重新辦理公開展覽，公開展覽期間如無人民或團體提出異議，則送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否則再提會討論。
2. 為避免延宕變更羅東擴大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之實施，除前項變更內容明細表第十三案外，其餘部分請依程序送由內政部先行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第四案：新竹縣政府函為「變更北埔（含鄉公所地區）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說明：

一、本案業經新竹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八十八年九月七日第一二三次會、及八十九年四月二十日第一二六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新竹縣政府九十一年十月十四日府工都字第○九一○一○九一一一號函檢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

三、變更範圍：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六、本案經簽奉核可，由本會辛委員晚教（召集人）、周委員志龍、彭委員光輝、張委員元旭、汪委員桂生等五位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專案小組已分別於九十一年十一月廿五日及九十二年三月七日召開二次審查會議審查完竣，並獲致具體審查意見，爰提會討論。

決議：

本案准照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如附錄）通過，並退請新竹縣政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附錄】

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本案除變更內容明細表編號第三、四、七、十案，建請照新竹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第五案則修正為「電信事業專用區」並先行核定外，為避免延宕審議時程，影響都市健全發展，其餘部分俟新竹縣政府依左列各點詳為補充並研擬具體書面意見後，再行提會討論。

一、本地區未來空間定位將因科技發展帶動成為客家文化、都會近郊生活休閒為導向之區域性觀光地區，為因應該區都市型態、屬性、功能之調整及經濟、文化、產業結構之深層改變與轉型，請縣政府會同規劃單位對本計畫區歷史文化、人文景觀、自然生態等資源提出使用、管理、存量之調查分析，除用以保護本區珍貴資源外，並作為當地行政部門與民間文史大力推動之文化觀光產業活動企圖、願景之規劃依據。

二、北埔目前為台灣北部地區客家傳統聚落文化保持最完整之代表，故每當假日觀光人潮蜂擁而來，在其服務機能之提昇、生活型態劇烈轉換、傳統產業結構迅速改變及周邊重大建設之配合興闢下，將活絡產業經濟活動、創造商機、提供就業機會，進而影響當地進駐活動人口，因此請縣政府詳為評估調查本區人口變遷情勢，作為訂定計畫人口之參據。

三、由於觀光人潮大量湧入，公共環境在停車、交通、公共衛生惡化下嚴重萎縮、破裂，因此請縣政府就目前使用現況提出問題調查分析，並針對未來需求研擬本計畫區土地使用、交通、公共設施等改善對策與計畫，俾以引導本區作合理發展、建立都市秩序、充實都市機能、強化生活環境品質。

四、本計畫區內歷史、文化資源非常豐富，為形塑北埔鄉傳承、延續客家文化、風土人情、人文史蹟之特有都市形貌，故請縣政府將傳統聚落專用區之具體規劃方案及都市設計發展構想納入計畫書內，以為細部計畫及都市設計之準則。

第五案：內政部為「擴大及變更霧峰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原編號逾 50 案再提會討論案。

說明：

一、本通盤檢討案前經本會九十一年九月二十四日第五四三次會議審議完竣，並經內政部以九十一年十月十一日內授營中字第○九一○○八七一○一號函請台中縣政府依決議辦理，其案內涉及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需要部分（共計三案），因符合個案變更之要件，且具有時效性，故請台中縣政府依照本會決議先行修正書圖送由內政部逕予核定，該府經以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府建城字第○九二○四七一九七○○號函將「擴大及變更霧峰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配合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需要部分）案」先行報請核定。

二、前開台中縣政府依本會決議先行修正書圖部分，其中有關蔡悅女士陳情案，本會第五四三次會決議略以：「（一）將陳情地點土地劃設為住宅區及停車場用地，停車場用地並由變更範圍內土地所有權人依產權比例於開發前無償捐贈予地方政府。（二）本變更案於送請核定前，應由土地權利關係人與地方政府簽訂協議書及經公證或認證，否則維持原計畫。」，故台中縣霧峰鄉公所以九十一年十

月二十八日霧鄉建字第○九一○○○二二三九三號函請變更範圍內之土地權利關係人於十五日內依本會第五四三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惟因陳情人等不履行上開附帶條件，故本案函請核定之計畫書圖內容為「維持原計畫」。

三、有關台中縣政府報請核定計畫書圖涉及蔡悅女士陳情案部分，前項簽定協議書之期限，本會原決議係「送請核定前」，惟究係以配合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先行核定部分為準或係以本通盤檢討案報請核定為準，尚有疑義，因本通盤檢討案尚有非屬配合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部分正由鄉公所修正計畫書中，尚未報部核定，為期明確，上開蔡悅女士等陳情案之本會決議，是否修正為『暫予保留，另案辦理』或『明定最後簽定協議書之期限』抑或『採其他處理方式後，再行辦理。』，爰再提會討論。

決議：

為利都市計畫之執行，故將本會九十一年九月二十四日第五四三次會原編號逾50案內之決議「2、本變更案於送請核定前，應由土地權利關係人與地方政府簽訂協議書及經公證或認證，否則維持原計畫。」乙節，修正為：「2、為符合公平原則，本案變更範圍土地權利關係人未依前開回饋原則辦理前不得發照建築，以符實際。」，並退請台中縣政府併同「涉及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需要部分」之變更案重新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第六案：嘉義縣政府函為「變更溪口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電路鐵塔專用區）案」。

說明：

一、本案業經嘉義縣都市計畫委員會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第一八三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嘉義縣政府以九十二年三月十日府工都字第○九二○○三二二七一號函檢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二、法令依據：（一）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

（二）內政部九十一年五月十七日內授營都字第○九一○○○七一一二號函。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嘉義縣政府函為「變更朴子都市計畫（部分道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為河川區及部分河川區為道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案」。

說明：

一、本案業經嘉義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一八四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嘉義縣政府九十二年三月十一日府工都字第○九二○○三四九〇一號函檢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二、法令依據：（一）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暨第二項。

（二）嘉義縣政府依內政部八十八年八月二十五日八八內營字第八八七四二七九

號函認定係縣興建之重大設施。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八 案：台南縣政府函為「變更佳里都市計畫(農會專用區位置書圖不符更正)案」。

說 明：

一、本案業經台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九十年十一月十五日第一六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南縣政府九十二年三月十八日府城都字第○九二○○三五五九九號函檢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二、法令依據：(一)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

(二)內政部六十八年三月十三日台內營字第九四二號函。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 議：

本案除左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台南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一、本案係計畫書內變更地號誤繕，故將案名修正為「變更佳里都市計畫(農會專用區地號不符更正)案」。

二、計畫書內漏列「變更佳里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發布實施文號，故請查明補列。

第 九 案：高雄縣政府函為「變更岡山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再提會討論案」。

說 明：

一、「變更岡山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業經本會九十一年三月十九日第五二九次會議審議完竣。其中有關決議三：「本次通盤檢討案經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決議增設計畫道路部分，為避免影響人民權益，故請高雄縣政府補辦公開展覽，如公開展覽期間無人民或團體提出異議時，則准予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否則再提會討論」。

二、案經高雄縣政府自九十一年五月八日起補辦公開展覽三十天期滿後，以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府建都字第○九一○一○五九四三號函檢送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及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府建都字第○九一○一○六○六五號函建議：「由於本次通盤檢討須補辦公開展覽部分，在公開展覽期間有許多人民陳情案件，為考慮本計畫案能儘早執行，以免影響百姓權益，請本部惠予同意除變更內容綜理表第十五案(增設計畫道路部分須補辦公開展覽)及第四、二十三、三十六、四十五案(須辦理法院公證或認證)外，其餘部分先行核定並發布實施。」，嗣提本會九十一年七月三十日第五三九次會議審決：「本案除變更內容綜理表第十五案(增設計畫道路部分須補辦公開展覽)部分，因高雄縣政府依本會第五二九次會議決議補辦公開展覽時，並未登報周知，故請高雄縣政府重新補辦公開展覽後，再提會討論外，其餘無爭議部分退請併同本會第五二九次會議決議，先行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三、案經高雄縣政府自九十一年九月十八日起再次補辦公開展覽三十天期滿後，以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府建都字第○九一○一九七一九○號函檢送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到部，經提本會九十二年一月十四日第五五一次會議審決：「本案交由本會原專案小組先行審查，研提具體審查意見後，再提會討論。」

四、嗣經本會原專案小組林委員享博（召集人）、翁委員金山、賴委員美蓉、辛委員晚教及汪委員潔庸等五位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專案小組已於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五日及九十二年三月十八日召開二次審查會議審查完竣，並獲致具體審查意見，爰提會討論。

決 議：

本案准照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如附錄）通過，並退請高雄縣政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附錄】

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一、參據國防部列席代表說明，眷改計畫是以變產置產方式來籌措資金，若是於空軍樂群眷村改建範圍內，增設兒十五用地及停十五用地，將會影響該眷村居民可獲得的 69.3%補助購宅款，對眷戶之權益將有所損失；又據陳情人列席說明，由於樂群村環境優美，遍植樹木花草，已設有道路、籃球場、運動場、涼亭、中山室等公共設施，係日據時代遺留在岡山三大綠地之一，為鎮民活動、休憩娛樂之良好環境。現況已達完整之棋盤式街廓，尚無因增設計畫道路及停車場而拆除房舍之必要，為避免破壞綠化景觀及浪費公帑，遭致民怨，且樂群村為岡山鎮二十處眷村唯一不列入眷改者（行政院九十一年八月一日院台防字第○九一○〇三八九一四號函核定），深具文物保存價值，理應保全環境價值。

二、增設計畫道路部分，除增設十一及十一十二公尺計畫道路維持原計畫（住宅區）外，其餘增設計畫道路部分，基於紓解交通及考量勵志村之防、救災需要，採納岡山鎮公所列席代表意見，照高雄縣政府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府建都字第○九一○一九七一九○號函所送補辦公開展覽圖說通過。

三、至於該眷村之建築年代是否久遠，有無歷史價值、歷史記憶及歷史事件或環境保存之評估，從而衍生文化資產與古蹟認定等事項，依地方制度法規定，文化資產的保存、古蹟指定審查處理要點係屬地方自治事項；且將來該眷村改建時，有關成立文史室、博物館，蒐集歷史建築與歷史人物事紀資料等，有待國防部與高雄縣政府依據相關文件資料進一步認定與辦理，故本案新劃設之兒童遊樂場用地及停車場用地部分維持原計畫（住宅區），惟為改善該區將來之居住環境品質，並採納高雄縣政府列席代表意見，本案空軍樂群眷村土地之開發應依下列附帶條件辦理：「（一）參照文化資產保存法及古蹟指定審查處理要點規定，應另行擬定細部計畫（含擬具具體公平合理之事業及財務計畫暨配置百分之三十以上之兒童遊樂場、停車場等之公共設施用地）並以整體開發方式開發辦理。（二）住宅區基準容積率訂為一二〇%，將來得配合細部計畫內容訂定差別容積。」

四、「變更岡山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經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決議增設計畫道路部分再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概要	建議事項	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1	洪貴池 樂群村	<p>一、本案經內政部都委會第五三九次會議決議，因「兒十五」及「停十五」仍有爭議，予以保留。</p> <p>二、樂群村因不同意改建，奉行政院九十一年八月一日院台防字第○九一〇〇三八九一四號函核定得不辦理改建，整村保留。</p> <p>三、依縣都委會 89.8.7 第五十五次會議決議，修正理由第二點：「將眷村搬遷後騰空土地納入整體規劃。」因樂群村不參加改建，故不會有搬遷騰空之情事發生，依眷改條例規定不宜納入公共設施規劃。</p> <p>四、勵志村經改建後，南側仍有公三用地，附近綠地比相當高，故不宜於樂群村內規劃公共設施。</p> <p>五、樂群村二號、三號上所規劃之道路用地，無助於交通疏散，反而影響附近民宅居住品質，故不宜於樂群村內及與東側民宅間規劃道路。</p> <p>六、贊同樂群村南面所規劃之二十公尺道路及「公三」東面規劃之十二公尺道路，可形成環道系統，解決交通問題。</p>	<p>一、「兒十五」、「停十五」移至勵志村鄰近之閒置土地。</p> <p>二、廢除樂群村內、樂群村與東面私有地間規劃之計畫道路。</p>	<p>一、併專案小組審查意見三。</p> <p>二、併專案小組審查意見二。</p>

2	張偉哲 空軍勵志村、樂群村	<p>一、依據都市計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公共設施用地應儘先利用適當之公有土地，現勵志村眷改基地周圍尚有多筆空置之公有土地，不應於住宅區內增設計畫道路，非但有礙居住安寧，降低居家環境品質，與實施都市計畫改善居民生活環境之立法宗旨相違背。</p> <p>二、勵志村改建基地依法應自行於基地範圍內規劃公共設施；該大樓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八日新建築法實施容積率之前一天送件申請建築執照，適用舊建築法，該基地已依法於基地範圍內規劃道路、停車場等公共設施。然依據岡山鎮公所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公開說明會：「係因都市計畫規定需有百分之三十公共設施用地，故變更都市計畫，增設道路、停車場、兒童遊樂場等。」引用法源新舊混雜，應宜依核准建照之舊法規定規劃公共設施。</p> <p>三、樂群村環境優美，遍植樹木花草，已設有道路、籃球場、運動場、涼亭、中山室等公共設施，係日本人遺留岡山三大綠地之一，為鎮民活動、休憩娛樂之良好環境。現況已達完整之棋盤式街廓，不需增設計畫道路及停車場而拆除房舍，破壞綠化景觀，並避免浪費公帑，遭致民怨。且樂群村為岡山鎮二十處眷村唯一不列入眷改者（行政院九十一年八月一日院台防字第○九一○○三八九一四號函核定），深具文物保存價值，理應保全環境價值。現實施眷村改建之勵志村大樓，未劃設公共設施，不應於不實施眷改之樂群村規劃公共設施，如此修補勵志村之環境品質，卻犧牲樂群村居民之權益，有違法理常情。</p> <p>四、本變更岡山都市計畫圖，與實地現況未能符合，圖上未標繪勵志二路</p>	<p>一、撤回前次陳情意見，以本次陳情意見為準。</p> <p>二、廢除於樂群村規劃之公共設施，所需之道路、兒童遊樂場、停車場等公共設施，利用空置公有地或於公三用地內規劃。</p> <p>三、確依法令規則辦理規劃。</p> <p>四、保存樂群村綠化景觀及自然環境。</p>	<p>● 供審議參考。</p> <p>二、併專案小組審查意見二、三。</p> <p>三、供審議參考。</p> <p>四、供審議參考。</p>
---	------------------	-----------------------------------------------------------------------------------------------------------------------------------------------------------------------------------------------------------------------------------------------------------------------------------------------------------------------------------------------------------------------------------------------------------------------------------------------------------------------------------------------------------------------------------------------------------------------------------------------------------------------------------------------------------------------	------------------------------------------------------------------------------------------------------------------------------------------	------------------------------------------------------------------------

		<p>三至五層樓房五十餘戶位置，增設十二米道路，可能觸及別墅區樓房。且停車場與勵志大樓間達二百米，停車往返極為不便，實非妥善設計。本案未依都市計畫法第十九條規定程序辦理，即呈報內政部，於勘察及測量工作時未預先通知眷村自治會或使用人，均為疏失之處，與法規不合。</p> <p>五、本次依內政部第五三九次會議決議重新辦理公展，僅只刊登中國晨報，未能達到周知，不符都計法施行細則第六條規定：</p> <p>1 未在村里辦公處張貼公告。</p> <p>2 未在鎮公所公開展覽。</p> <p>3 縣府只將公告張貼於都計課，未張貼圖表。</p> <p>4 說明會現場只有公展圖，無綜理表等文字記述。</p> <p>5 未依第五三九次會決議通知軍方管理機關參加說明會。</p>		
3	張己文 勵志二路與樂群村間增設之十二米計畫道路	<p>一、為維持最高之居住環境水準與維持最低人口密度及車流量。</p> <p>二、勵志村與樂群村居民，應以三十米園道及二十米舊省道作為疏解，倘增設二條十二米道路，則二村居民相互交叉來往，勢必因增加交通量而吵雜，不得安寧。</p> <p>三、增設之道路，可預期將變成停車場，因此對居民並無實質效益。</p>	<p>一、廢除勵志二路與樂群路之間，以及樂群路西側之十二公尺計畫道路。</p> <p>二、廢除勵志二路與樂群路間兒十二及停十五用地計畫。</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併專案小組審查意見二。 • 併專案小組審查意見三。

第十案：高雄縣政府函為「變更仁武都市計畫（部分鐵塔用地（供高速鐵路使用）為住宅區、道路用地、保護區、水利用地；部分道路用地（兼供鐵路使用）為高速公路用地）案」。

說明：

一、本案業經高雄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七十一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高雄縣政府於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以府建都字第○九二○○三二八八三號函檢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二、法令依據：（一）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二項。

（二）內政部八十八年三月八日台（八八）內營字第八八○二三五九號函。

三、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四、計畫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議：照案通過。

第十一案：高雄縣政府函為「變更旗山都市計畫（行水區專案通盤檢討）案」。

說明：

一、本案業經高雄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六十八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高雄縣政府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一日府建都字第○九一○二二四七四七號函檢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二、法令依據：（一）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

（二）內政部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台八九內營字第八九八三七七一號函。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六、本案經提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九十二年一月十四日第五五一次會決議：「本案由本會委員組成專案小組（成員另簽請主任委員核可）先行審查，研提具體審查意見後，再提會討論。」，嗣經簽奉核可，由何委員東波（召集人）、周委員志龍、郭委員瓊瑩、陳委員鴻益及汪委員桂生等五位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專案小組已於九十二年三月四日召開審查會議審查完竣，並獲致體審查意見，爰提會討論。

決議：

本案除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四有關陳情人建議河濱專用區比照鄰近住宅區將容積率由高雄縣都市計畫委員會決議不得大於百分之一百二十調整為不得大於百分之一百八十乙節，經查該河濱專用區於民國四十四年旗山都市計畫由內政部重行核定發布實施時係屬未設定區，依內政部六十五年七月十四日台內營字第六八九三五一號函示得依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十五條至十九條管制，故同意採納外，其餘准照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詳附錄）通過，並退請高雄縣政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附錄】

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本案除左列各點外，其餘建議照高雄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1. 據水利署列席代表稱，有關行水區專案通盤檢討之原則，該署認為已經治理完竣興建堤防土地之部分，應以水道治理計畫線為準，而未經治理完竣土地，則以河川區域線為準，故本案變更內容與上開意見不一致部分，請

縣政府詳予查明並套繪於計畫圖上及製作變更內容綜理表後，補行辦理公開展覽，如公開展覽期間無人民或團體提出異議，則准予通過；否則再提會討論。

2. 本案由行水區變更為河濱專用區及廣場用地部分，請旗山鎮公所邀集土地相關所有權人協商取得私有土地所有權人超過百分之七十及其所有土地面積亦超過變更範圍內私有土地總面積百分七十同意本變更案，則准予通過，否則建議併目前正辦理中旗山鎮都市計畫全面通盤檢討辦理。
3. 為考量未來計畫之可行，本案由行水區變更為河濱專用區及廣場用地部分，建議將變更內容明細表備註欄說明修正為：「應於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後兩年內，以市地重劃或其他整體開發方式辦理開發及完成廣場用地之捐地，否則另依法定程序變更恢復為原計畫。」。
4. 有關陳情人建議河濱專用區免辦市地重劃及免回饋負擔或比照鄰近住宅區之容積乙節，其中比照鄰近住宅區之容積由縣都市計畫委員會決議不得大於百分之一百二十調整為不得大於百分之一百八十部分，似可予考慮，惟因與縣都市計畫委員會決議不一致，且分區名稱及土地使用管制內容是否適當，尚待斟酌？故請縣政府詳予瞭解，補充具體意見後，提請大會討論決定。
5. 逕向本部陳情意見部分：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逾1	陳情人：旗山鎮中華路自救會林榮昌先生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辦理本次專案通盤檢討之目的，在彌補旗山都市計畫之缺失及人民權益長期受損之需要，故不宜在作市地重劃及提撥土地供作廣場使用。 ● 陳情土地係位於變更為「河濱專用區」部分，因土地狹小，僅〇・六四公頃，土地共十四筆，地主共二十五人，若重劃後，地主土地將更形縮小，勢必更難利用，地主權益再度受損。 ● 陳情民眾二十多年來受不當的「行水區」管制，權益長期受損，更經歷強制拆屋之痛，及現今的經濟不景氣，以至於民窮財盡的地步，實無力自辦市地重劃或整體開發。況且市地重劃，曠日廢時，實在辜負貴部准予辦理專案，維護地主之美意。 ● 關於本專案是否有開發回饋比例適用問題，經貴部核示「…查本部並未訂定相關審議規範…」，故懇請恩准免予辦理市地重劃。 	懇請恩准免予辦理市地重劃及免回饋廣場用地。	為求公平合理及提供適當之公共設施用地，故未便採納。

第十二案：新竹市政府函為「變更新竹（含香山）都市計畫（部分殯儀館為道路用地及部分墳墓用地為殯儀館、道路用地及殯葬設施用地）案」。

說 明：

一、本案業經新竹市都委會九十二年四月三日第一四四四會議審決通過，並准新竹市政府九十二年四月七日府都計字第○九二○○二七九二二號函檢附計畫書、圖等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書示意圖。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 議：

本案除左列各點外，其餘准照新竹市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一、本案前經新竹市政府九十一年八月十六日府都計字第○九一○○六二九八六號函檢附「變更新竹（含香山）都市計畫（部分墳墓用地為道路用地及殯葬設施用地）案」計畫書、圖等報請本部核定，提經本會九十一年九月十日第五四二次會議審決修正通過（決議文如附件），該案因鄰近地區民眾陳情抗爭，爰將變更地點由附圖一修正為附圖二位置，經該府重新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提經該市都委會審議通過後報請本部核定，本案辦理經過應於計畫書內敘明。

二、本案如屬新竹市政府逕予認定屬配合該市興建重大設施，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辦理變更都市計畫，以及變更理由有關「因應目前火葬場必須在九十一年底前遷移」與土地權屬，請查明後納入計畫書敘明。

三、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殯葬設施用地允許使用項目，請依九十一年七月十七日公布之「殯葬管理條例」第二條規定，修正為「供公墓、殯儀館、火化場及骨灰（骸）存放及其他附屬設施使用」。

四、請於計畫書示意圖及計畫圖上明確標示各變更計畫內容之位置，「殯儀館」請增列「用地」乙語，以及補充殯儀館用地與道路用地之事業及財務計畫內容，以符規定並利執行。

附件 本會九十一年九月十日第五四二次會議審議「變更新竹（含香山）都市計畫（部分墳墓用地為道路用地及殯葬設施用地）案」決議文

本案除左列各點外，其餘准照新竹市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一、本案係新竹市政府依本部八十八年八月二十五日台八八內營字第八八七四二七九號函示內容，由該府逕予認定屬配合該市興建重大設施，並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辦理變更都市計畫，應納入計畫書敘明。

二、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殯葬設施用地允許使用項目，應依九十一年七月十七日公布之「殯葬管理條例」第二條規定，修正為「供公墓、殯儀館、火化場及骨灰（骸）存放及其他附屬設施使用」。

三、有關計畫圖之背面應由新竹市政府之業務承辦及主管人員核章；計畫圖圖例錯誤部分，應配合修正。

八、散會：九十二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整分